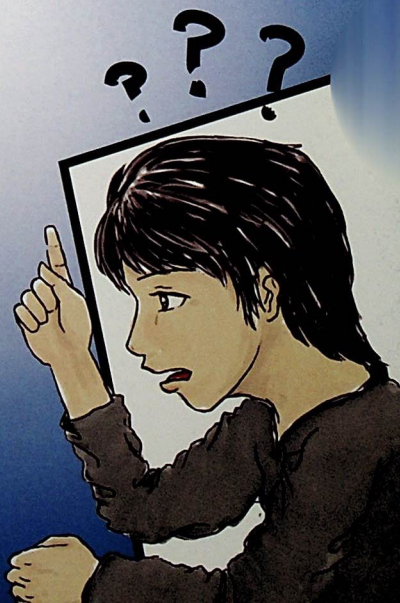


傳福音常遇到的信仰疑問



目 錄

1. 怎樣證明上帝是存在？（陳志強牧師） 02
2. 什麼是原罪？為什麼基督教一定要話我有罪？（黃仲麒牧師） 03
3. 點解唔信上帝就要落地獄？（李文忠牧師） 04
4. 點解你們的神的愛很狹窄，只給那些聽過和接受祂的人才得救？
那些死前未曾聽過福音的人，將來會怎樣？他們會去那裡？
（陳婉明姑娘） 05
5. 那些未曾聽過福音的人就離世(如嬰兒)，可以上天堂嗎？（黃仲麒牧師）
. 06
6. a). 返教會是否要付錢的，你們常常將那個袋(奉獻袋)遞到別人面前，
好像硬要人給錢的，不是太好喇！
b). 我好喜歡金錢的，信耶穌要付代價的，因信耶穌要時常金錢奉獻的，
如果要我比錢我寧願選擇唔信。（黃展慧姑娘） 07
7. 我怎樣知道這個世界有天堂呢？（司徒嘉敏姑娘） 08
8. 一生作惡的人若在死時信耶穌就可以上天堂；另一些人一生都做好人但
因為不信耶穌就要下地獄，神豈是不公平？（陳志強牧師） 10
9. 基督教太霸道，只有信他們才得救，寧願接受其他宗教？（方敬亮牧師）
. 11
10. 怎樣知道聖經是真的，不是假的？（陳秀怡姑娘） 12
11. 信耶穌要每星期日返教會的，我一個禮拜只得這天假期，所以我唔信得
耶穌的！（蕭美蓮姑娘） 13
12. 當對象說：「我一切都很好，不用信耶穌了！」我們又可以如何再續下
去呢？（林美紅姑娘） 14
13. 疑難解答的基本原則及處理的簡單介紹？（司徒嘉敏姑娘） 15

什麼是原罪？為什麼基督教一定要說我有罪？

原罪是指罪性，指人出生後本性上有惡的傾向。此罪性不是從外而入，乃是由內心生出來的，不須經學習，人自然地傾向犯惡。此乃人類始祖亞當的墮落，由他遺傳下來罪性，所以人一生下來就有罪性了（詩51:5），而這罪性，更會自然地驅使人犯「本罪」。

何謂本罪？指經個人自由意志選擇後所作出的罪行（包括意念言行），人要對這些行為負上責任。

若把原罪比作根，則可把本罪比作果子。樹如何，果子也如何；人的本性是傾向犯罪的，所以人的生活也必然地傾向犯罪的（詩58:3，羅3:23）。

而聖經中記載罪的種類，可分兩大類：

（一）思想的罪

聖經說從人心中思想發出來有「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這一切罪，都是從思想出來的（可7:21-23），人的思想是犯罪的根源，神是看人內心的，了解人心中的意念。

（二）行為的罪

聖經所提及行為的犯罪有「惡毒、嫉妒、兇殺、爭競、詭詐、譏毀的、背後說人、侮慢人、狂傲、自誇、捏造惡事、違背父母、背約、無親情、不憐憫人。」（羅1:28-32），由於心中的不義思想所發而行之外的均是行為的罪。

然而聖經又如此說：「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4:17）看見別人有須要幫助，卻裝作視而不見，這也是罪。

所以，從人的天然本性（罪性），人的思想言行，實在必然會犯了本罪，故聖經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這句話不是定人的罪，而是揭示世人的現實境況，無論他生長在甚麼地方，不論他的年紀大小，都傾向犯罪，甚至真的犯了罪。雖然他或會流露良好的行為／善行，但神的眼不只看人的外表，也看人的內心（撒上16:7）；按神的標準，人人都在罪中，豈能說是自己毫無罪呢？（約壹1:8、10）。

假若每人願意真誠地反省和面對自己過去一切的所言所行所思所想，自己心裡明白有多少思想、言語和行為都是得罪人和神，我們實在是個罪人。

那些未曾聽過福音的人就離世(如嬰兒)，可以上天堂嗎？

來 9:27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啟 20:11-13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

所有死了的人有一天都會在神的審判台前接受審判，包括夭折的嬰孩。但嬰孩本人沒有犯罪行，故其本身乃無罪之身。如此，按神公義本性，因嬰孩乃無犯罪，雖在審判台前，也判為無罪。而按神慈愛的本性，必施恩與嬰孩得享永生。

對於那那些在耶穌未出生前，也未曾聽過祂的福音的人，如何可以得救呢？

保羅在羅馬書 2:12-15 如此說：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意思是指：神以人的行為是否相配於其道德良知（是非之心）來衡量，定其得救與否。使徒行傳10章有一個個案，外邦人哥尼流因其敬畏神和行義，蒙神悅納。徒 10:34-35 「彼得就開口說：「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

a. 返教會是否要付錢的，你們常常將那個袋（奉獻袋）遞到別人面前，好像硬要人給錢的，不是太好啊！

以上是一般新來賓或未信主朋友常有的疑問，我們每位信徒都有責任向他們解釋奉獻的意義。

奉獻是信徒對神的回應而不是教會在籌款，「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3：10）其實這裡提及有關奉獻的經文都不是表達神有這需要；而是從奉獻當中經歷神更大的賞賜，再者哥林多後書9：7中所講「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更清晰表達神所喜愛的是一份樂意的心而不是指你奉獻的金額有多少，而聖經中提及耶穌稱讚唯一一位奉獻的婦人，她所捐上的只有兩個小錢。當然對一位未信主或仍未經歷神的朋友來說，捐獻也是隨自己心意的。

b. 我好喜歡金錢的，信耶穌要付代價的，因信耶穌要時常金錢奉獻的，如果要我比錢我寧願選擇唔信。

奉獻除了金錢以外還可以是時間、才能等各方不同的層面。而聖經中更提及奉獻的精髓是聽神的說話；好叫我們得福，「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下15：22），因此金錢只是其中的一個工具讓我們去回應神的愛，還有更多的方法去回應神；從而得著神的祝福的。

我怎樣知道這個世界有天堂呢？

人心裡總有一個渴想的世外桃源，在那裡可以過著無憂無慮的生活，做自己喜歡的事，與自己喜愛的人一起...，有人稱這世外桃源為「天堂」。不知在你心中的「天堂」又是如何？一個自由自在的地方，一個充滿了安息和穩妥的地方；一個沒有疾病和憂慮的地方...。人可以窮盡自己所有的想像力和創造力去設想和猜測，甚至對天堂有自己獨特的見解。不過，人作為受造物，基本上是無法知道和了解天堂的存在是如何。若真的想知道，我們有需要回到聖經 - 神的話，看神是怎樣講解。

天堂：一個神完全掌權的居所

神藉聖經告訴我們確有天堂這回事；天堂不是在人間，不是在宇宙，乃是在天上的天(林後12:3-4)。「天」是神居住的地方(詩2:4)，耶穌就是從「天」上來到人間，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又從死裡復活回到「天」上(彼前3:22)。神是個靈，而非物質，祂的存在形態與我們不同。雖然天堂是一個實際存在的空間，但和我們所住的受造的宇宙空間不同。天堂是一個非受造的屬靈空間，是由神的存在決定它的存在。

耶穌的門徒約翰曾見證說：「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啟21:3-6) 因為神掌權，天堂就可以實現了。在那裡，神要親自與人同在，完完全全作人的神，讓人經驗在完全進入與神關係而得的滿足。

天堂：一個基督徒終極的歸宿

天堂這一個非受造的屬靈空間是每一位願意接受神救恩者終極的歸宿。聖經說，神照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人犯罪墮落後卻被趕出了樂園；神為人預備了救贖的恩典，人會因著拒絕神的救恩而到地獄，一個永遠受苦的地方；人也會因著接受神的救恩，最終到天堂 - 與神恢復原初的關係。在保羅的書信中，他常常用天堂來講述基督徒的盼望，並指出這就是基督徒們未來的家(林後5:1-2, 腓3:20)在那裡，人回到愛的源頭裡；人就充滿愛，那時經歷「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弗1:10)，實現起初創造時的融洽和諧。

耶穌離開門徒之前也曾對他們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天堂)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哪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翰福音 14:1-3) 耶穌今日已為每一位基督徒預備這個家，我們可以在基督裡面得這天上的基業 - 「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

天堂：一個極美和榮耀的地方

因為天堂的主人是那位聖潔、慈愛、全知、全能、公義、良善的神，所以天堂不但充滿愛，更是完美無缺。在聖經中，約翰嘗試用人的能明白的話來表達這地的美：「城中有上帝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有高大的牆，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牆是碧玉造的；城是精金的……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是一顆珍珠。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上帝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裡原沒有黑夜……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上帝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啟21:11-22:4)

天堂與我

聖經裡已有不少的篇幅能讓我們認識天堂是如何，雖然人能明白的有限，人能表達的語言文字也有限制；但在有限中的表達中已看見天堂是這樣美好的時候，我想真實的情況更是人人都渴望的。因此，我們更需要知道天堂與自己有何關係，以及我們可以如何成為其中一分子！其實歷代不同種族的人均對永恆有渴求：古埃及用金字塔保存屍首、中國人尋求長生不老之術...。正如聖經所說：神已將不轉變的生命 - 永恆 - 放在人的心中，以致人成為一必受造之物中唯一會對永生有渴求的。今日你對得永生，進天堂有把握嗎？

基督教太霸道，只有信他們才得救，寧願接受其他宗教？

很多人以為宗教信仰應該是百花齊放，你信你的、我信我的，我不來針對你，你也不要干涉我，在信仰上各自各精彩，實行多元化發展。可是基督教卻有一句傳福音的口號：「信耶穌得永生」，然而這句話卻被人誤會為「不信耶穌就下地獄」。如此，有人認為基督教太霸道，他們不願接受這種「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信仰。但這些人都錯了。

有一名小孩做加數時寫了一加一等於三，老師當然說他錯了。這小孩不服，他認為老師太霸道、太不講道理。我們都知道這小孩是真的錯了，他若堅持不接受一加一等於二這真理，他決不能學成基本的加數。這說明真理有「排他性」的特質。真理是有絕對的權威，在真理面前，不可能再有相類的「其他真理」。人活在世上，需要真理的教導。人若是在信仰上認真，他必定會去尋求真實的信仰。在信仰的真理面前，「個個教都一樣」是絕對站不住腳的。

基督教強調真理的上帝，當然同樣會有「排他性」的特質。但教會絕不會強迫人信主，畢竟信仰是不能勉強的。聖經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 基督教是叫人認識真理、使人得自由的信仰。我們反對迷信盲從，所以教會常開各類的信仰課程，幫助信徒認識聖經教導，反思人生和上帝的關係，重整生活的價值觀。教會傳福音，是要讓非信徒得以認識上帝，思想人生意義，一如父母教導子女努力上進，期盼子女可以得著美好的未來。若然我們明白真理的特性，在真理的光照下，基督教信仰絕不霸道。

怎樣知道聖經是真的，不是假的？

聖經孰真孰假，是一個個人主觀取向，我們很難說服每一個人認同聖經的真確性，因為何謂「真」，每個人有不同的定義。更加，大部份提出這問題的，都未曾接觸及閱讀過聖經，他們只可以說聖經不真，卻多數不能說明聖經如何「假」。

聖經是上帝的書，卻是上帝對人作出啟示而寫成。裡面的經卷著實是由多人寫成及記於不同的年代，但卻同樣地述說上帝的作為，尤其是對基督的啟示，更有333個（註），全部應驗於耶穌身上，人能夠有可能作出這樣準確的預言嗎？

加上，聖經能夠兼備預言啟示及真實歷史、地理，是可考據的，因為這些是真確發生過的事實。有不少人質疑聖經中的預言是後人發生後追加，但聖經成書的年份是可以考證，也有不少經外的證據，不只是單單聖經記述的歷史。就如聖經耶利米書對巴比倫的預言，差不多具體地預言巴比倫的衰亡，「巴比倫寬闊的城牆，必全然傾倒，他高大的城門，必被火焚燒……必永遠荒涼。」（耶51:58,62），更清楚地預言巴比倫不會再有人居住其上。巴比倫預言我們確實知道這地及這國已經不復存在。這些具體預言的證實，是聖經明明的證據。

相信他們能夠對聖經作出質疑的，就是對於永生及末世的啟示，因為這些都是未發生的，但卻明明的記在聖經上。之前所有的預言及印證，就是要給我們知道將來發生的審判及末日都是真實會發生，而不是神話。

「我是神，並無別神，再沒有能比我的。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賽46:9-10）

註：引自甘雅冬著，《三元福音倍進佈道》（修訂版）

（香港：三元福音倍進佈道有限公司，2006年），頁158。

信耶穌要每星期日返教會的，我一個禮拜只得這天假期，所以我唔信得耶穌的！

我想，休息對工作六天的人，實在是一件好事。因為可以從辛勞裡換來休息，這休息是讓人心裡有重整和釋放壓力，叫人重新得力，在工作裡重獲動力和創意。

其實，星期日返教會的意義，與我們休息的原意也是一樣。聖經說：你要安靜，認識我是神——得力在乎平靜安穩。在繁忙的工作裡、人際關係裡，我們往往面對不同的壓力與緊張，我們需要一個空間讓我們作調整與更新，而聖經所說安靜，就是來到神面前聆聽神的話語，在神的話語裡得著力量與平靜，這種平靜好像是靜態，其實是動態，先靜下來檢視自己的生命，來到神面前得力，再得力。

就像運動的作用，須要持久，因為剛剛運動後，身體會感到舒服與釋然，但是並不能成為力量持續下去，而耶穌給我們力量是持續不斷的，聖經說：凡勞苦擔重擔人，可以到我這裡來，必得著平安。（太11:22）這份平安是一種生命的釋然，而且這份釋然也是持續的，所以，這份力量已經叫我們得以滿足生命，讓我們得著力量與更新。

另外，教會的聚會時間，已分為五堂崇拜，不同的時間，配合不同對象的需要，可以讓你選擇，若你想早點返教會，那你便可早點完了崇拜，以配合你放假的需要，除了星期日在神面前安靜得力，又可以放假，何樂而不為呢？

疑難解答的基本原則及處理的簡單介紹？

遇到拒絕或反對時的基本態度：

傳福音的時候，有時會遇到拒絕或困難，因為你接觸到的是各式各樣的人，這是無可避免的事。我們該如何應對？

明白反對的原因：

- * 真誠的疑問(尋求真理)——提問的人是在認真地尋求真理。當他們獲得合理和聖經中的答案，便會信靠基督。
- * 煙幕性問題(逃避福音)——提問的人心底的用意不是尋求真理，只是想逃避福音。「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 4:4)

處理反對的基本態度：

- ❖ 首先是千萬不可與人爭辯，因為我們的目的是傳福音，不是爭辯，如果要解釋，一定要在對方態度溫和及同意之下。至於責備的話，絕對不可以說。此外，帶有諷刺性的語氣，一句也不可出口，千萬別贏了道理而失去靈魂。「用溫柔勸誡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 2:25)
- ❖ 基督徒只是見證人，不是神學家，不是所有問題都能解答，所以千萬別不懂裝懂，曲解真理。
- ❖ 要有積極的態度，不論對方提出任何問題，仍存感謝的心，感謝神讓你有機會跟對象分享，幫助他在信仰的路上多踏前一步，深信撒種的與收割的一同喜樂。
- ❖ 要有謙卑的心，明白人是有限的，不可能完全明白神。
- ❖ 衷心欣賞對方願意提出問題，彼此分享。
- ❖ 切記無論對方的態度如何，也要微笑地告辭。
- ❖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

